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291號

原　　告　蘇庭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行言詞辯論的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秋雄，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號牌EPJ-611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附表所示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分別有如該表所示之違規事實，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經本院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將附表編號7、14及15之原處分撤

銷，故本件即就附表編號1至6、8至13之原處分為審理。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系爭機車違規當日之實際駕駛人為訴外人郭國偉(下稱訴外人)，請求將本件之裁罰轉由訴外人承擔；又原告現住之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號8樓之1，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均寄送至舊地址即臺中市○○區○○里○○巷0000號，致原告未即時收到通知，迄發現時已逾應到案期限；而114年12月1日至監理站辦理時經告知已無法辦理歸責，僅能就罰鍰部分辦理分期付款，然吊扣車牌及駕照6個月已嚴重影響原告之工作通勤及家庭生計，與比例原則有違。故請求鈞院審酌原告非實際駕駛人，僅係一時信任友人而出借車輛，以及非屬惡意怠惰逾越應到案期限等情，撤銷或減輕原處分。

（二）聲明：原處分均撤銷。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依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及原告之汽機車駕駛執照資料可知，其戶籍及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均記載為臺中市○○區○○里○○巷0000號，舉發機關亦將舉發通知單寄送至該地址，並經郵政機關於114年9月2日、10月7日投妥，是舉發通知單已合法送達原告；然原告未於期限內申請辦理歸責，亦未提供實際駕駛人為何人之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或報案證明，難認原告已善盡協助處罰機關辨明實際駕駛人為何人之直接協力義務，故原告已生失權效果，不得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機關115年1月6日中市警甲分交字第1150000205號函(含所附交辦單、職務報告、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相片)、舉發機關115年1月20日中市警

甲分交字第1150001380號函(含所附職務報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舉發機關115年2月2日中市警甲分交字第1150003193號函(含所附交辦單、職務報告及採證相片)、附表編號1至15之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系爭機車車籍查詢、原告駕駛人基本資料及違規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至235頁)；且原告對裁處之違規事實並無爭執，堪認系爭機車確有附表編號1至6、8至13所示之違規。

(二)原告固主張實際駕駛人為訴外人，且舉發通知單非送達至其現住地致發現時已逾到案期間而無法辦理歸責，乃請求本院將裁罰歸責予訴外人或從寬審酌其非惡意逾越到案期限而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惟：

1、按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係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法設計，其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茲因關於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分為稽查、舉發與移送、受理與處罰等三個階段，有其個別的機能，並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人，如就汽車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但是，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否則，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無異使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107年

度判字第349號判決參照)。

2、經查，附表編號1至6、8至12之舉發通知單係於114年9月2日、編號13之舉發發通知單則於114年10月7日，均經郵務機關送達至原告之戶籍地即臺中市○○區○○里○○巷0000號，並由原告母親張玉英代為收受，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告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9至164、166至171、229、231頁)；是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附表編號1至6、8至12之舉發通知單於114年9月2日、編號13之舉發通知單則於114年10月7日分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原告本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則非所問。又依上開舉發通知單記載，附表編號1至6、8至12之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0月10日、編號13則為114年11月6日，然原告遲至114年12月1日、同年月29日始到案辦理，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告既逾期辦理歸責，即生失權效果，並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駕駛人，故原告以前情請求歸責予訴外人或從寬審酌，均難認有據。

（三）至原告主張吊扣車牌及駕照6個月已嚴重影響工作通勤及家庭生計，而與比例原則有違乙節。惟附表編號12之原處分裁處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係因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具有促使用路人遵循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攔檢，以促成交通秩序維護之正當行政目的，一旦用路人恣意破壞上開規則不予遵循，不僅有害交通勤務警察公權力執行，更增加許多後續取締成本，對整體交通秩序維護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而吊扣駕駛執照所造成工作權、行動之影響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未限制原告從事其他工作及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移動之權利，且本案吊扣駕駛執照期間為6個月，雖使原告受有一定期間限制，然此手段與目的並未達顯然失衡，難認有何不合比例原則之處；又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者，裁處機關只能作成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之處分，法規並未授與裁處機關決定是否吊扣駕駛執

照之權限，核無任何裁量權行使之餘地，被告自亦無從據以縮短期限或免除此部分裁罰，故原告上開主張，尚無從使本院為有利之認定。至附表編號15裁處原告吊扣系爭機車牌照6個月之原處分業經被告自行撤銷，此不贅述。

（四）從而，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3所示之違規，則被告審酌本件違規車種為「機車」，暨舉發通知單送達資料完成登錄之情形，及原告收受各處分後到案陳述意見之時間，分別按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附表編號2、4、5、13)、30日以上至60日以內(附表編號1、3、6、8至11)及60日以上(附表編號12)之基準，依附表所示之道交條例規定、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附表編號1至6、8至13之原處分裁處原告，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上開處分，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簡璽容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杜秀君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三、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附表

編號	違規日期及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舉發通知單送達日期及送達方式	到案日期	裁決書日期及字號	違反法條 處罰主文
1	114/8/9 01：37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與北堤東路口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44號	第48條第2款 罰鍰800元
2	114/8/9 01：38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與東西七路口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45號	第42條 罰鍰1,200元
3	114/8/9 01：39	臺中市○○區○○○路○段0號前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46號	第45條第1項第3款 罰鍰1,100元
4	114/8/9 01：39	臺中市○○區○○○路○段00號前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47號	第42條 罰鍰1,200元
5	114/8/9 01：39	臺中市○○區○○○路○段00號前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48號	第42條 罰鍰1,200元
6	114/8/9	臺中市大甲	汽車駕駛人不依	114/9/2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第42條

	01：39	區東西七路一段與南北一路口	規定使用燈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補充送達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49號	第45條第1項第3款 罰鍰2,500元
7（已撤銷）	114/8/9 01：39	臺中市大甲區東西七路一段與南北一路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50號	第53條第1項 罰鍰2,300元
8	114/8/9 01：39	臺中市大甲區東西八路一段與南北路口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51號	第53條第1項 罰鍰2,300元
9	114/8/9 01：40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與彈正路口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52號	第53條第1項 第45條第1項第3款 罰鍰3,400元
10	114/8/9 01：40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與彈正路口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53號	第42條 罰鍰1,400元
11	114/8/9 01：40	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北向車道）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54號	第45條第1項第1款 第42條 罰鍰2,500元
12	114/8/9 01：39	臺中市大甲區東西七路一段與南北一路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114/9/2 補充送達	114/10/10	114年12月29日 中市裁字第68-GHJ180655號	第53條第1項 第60條第1項 第63條之2第1項第2款 罰鍰17,700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3	114/8/9 01：40	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南下）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	114/10/7 補充送達	114/11/6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W0000000號	第45條第1項第1款 罰鍰900元
14（已撤銷）	114/8/9 01：40	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南下）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	114/10/7 補充送達	114/11/6	114年12月1日 中市裁字第68-GW0000000號	第43條第1項第1款 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續上頁）

15（已撤銷）	114/8/9 01：40	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南下）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處車主）	114/10/7 補充送達	114/11/6	114年12月29日 中市裁字第68-GW0000000號	第43條第4項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